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林義夫、陳樹、劉仲明、
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朱雲鵬(以上視訊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代理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8至12頁)。

114年6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融資、投資、薪工、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至1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年度第2季已執行第二階段重新檢視導入計畫、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等事項(詳如附件三，第18至1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四，第20至2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6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4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五，第23至2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六，第26至3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4年1~6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4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4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七，第35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92%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第36至40頁)。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48,216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7,6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2,746,801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137,000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3,760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及說明等資料(詳如附件九，第41至52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及柯有明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 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	美金 7,5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資源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十，第53至54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十一，第55至61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62至6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義夫、朱雲鵬、陳樹及劉仲明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十一，第55至61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係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十三，第64頁)，其餘各項津貼則比照全體員工標準。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四，第65至81頁)，於每年度12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4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4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1	112	113
調薪幅度	4.50%	2.50%	3.00%
慰勉金(元)	0	0	0

-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114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114年調薪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瑞瑜、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及柯有明，列席主管彭福榮、白立達及蘇啟雲等8人，為本案當事人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